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场内组织召开了《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马镇新春社区12组506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实现年产环保垃圾分类回收箱6000套，智能公交候车亭2000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库房、半成品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食堂）、环保工程（废水、固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基础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获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

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5-34-03-212779] JXQB-149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9 日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评[2018]133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3 月投产运行，温江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7]3-10-2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建设单位补办了相关环保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职工洗手废水、地坪拖洗废水及食堂废水。职工洗手废水、地坪拖洗废水经洗隔油池处理后与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汇同生活污水排放至预处理池中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科技园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杨柳河。

（二）废气

静电喷塑粉尘：本项目静电喷塑工序采用半封闭-负压式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口抽至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器+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恒温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在固化工艺两端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有 4 个集气罩，两套“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 根 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清扫后与

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切割烟尘：在激光切割工序处设置一套烟尘净化器，采用吹吸式切割烟尘净化系统对产生烟尘进行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车间外。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设 5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烟。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2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二保焊、数字雕刻机、刻字机、静电喷涂线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外售回收处理；焊烟净化器收尘、含油废棉纱、废手套、打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交由周围居民用于家禽养殖；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委托清掏公司进行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于注塑过程；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车间隔油池油污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JC 检字（2018）第 092105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有机废气(进、出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项目喷塑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2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该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控制限值。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经办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

于世荣 王燕 谢翰林
刘德昆 胡平
印明 王程程 林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配套设施与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签名 |
|-----|-----|--------------|-------|-------------|--------|-----|
| 组长 | 谢世荣 |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028169666 | 建设单位 | 谢世荣 |
| | 谢翰林 |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008135888 | 建设单位 | 谢翰林 |
| 成员 | 王燕 | 四川蓉城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 综合部主管 | 13541184791 | 建设单位 | 王燕 |
| | 刘德应 |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550239525 | 专家 | 刘德应 |
| | 胡尹 |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880135135 | 专家 | 胡尹 |
| | 李磊 |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5198035505 | 验收监测单位 | 李磊 |
| | 罗麒 |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18349162145 | 验收监测单位 | 罗麒 |
| | 任玲玲 |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18482107671 | 验收监测单位 | 任玲玲 |
| | | | | | | |

2018年12月25日